

# 关于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查问询函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回复文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一并提交。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问题 1. 2020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3
问题 2. 部分产品超过环评批复产能进行生产的合规性.....	3
问题 3. 铝锭、铝水相关工艺.....	4
问题 4.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有效.....	4

### **问题1.2020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32,526.94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28.11%,扣非后净利润为5,150.73万元,增长46.91%。

请发行人:(1)结合市场开拓情况、下游行业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供需变化、重大合同签订情况、毛利率、期间费用等披露2020年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且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的具体原因。(2)说明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各影响因素的具体影响情况及敏感性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增长趋势、下游主要客户业绩变动趋势和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一致。(3)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市场空间受限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2.部分产品超过环评批复产能进行生产的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铝合金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于2019年1月取得十堰市郧阳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项目产能为年产1,200吨。2017年到2020年1-9月,公司生产耗用的铝合金原料的重量超过1,200吨,铝合金产品存在超过环评批复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超过环评批复产能进行生产的原因,目前整改情况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上述行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的类型、排放量、处理方式，公司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3）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申报会计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3.铝锭、铝水相关工艺**

根据申报材料和问询回复，发行人 2019 年通过自建熔铝炉及配套环保设施建成熔铝生产线，具备自产铝水和铝锭的能力，使得发行人存在同时销售和采购铝锭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铝锭融化与自产铝水两者的工艺区别，是否为同一种工艺，若是，是否表明发行人 2019 年前已具备自产铝水的能力，说明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未自产铝水的原因。（2）补充披露发行人同时销售、采购 ADC12 型号铝锭的原因，两种铝锭的具体区别。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4.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 12 月保荐机构有关项目组成员

正式进场工作。

请保荐机构说明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走访、访谈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以及确定走访对象的原则、走访时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人员及核查时间的安排情况，保荐机构是否有充分时间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尽职调查和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保荐机构内核程序是否完善，是否已经结合实际情况勤勉尽责履职，保荐机构是否全面独立审慎核查，是否存在核查证据依赖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及前次申报保荐机构的情况及合规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